

宁夏交通运输厅收文章 792号	
2016年10月8日 份	
分送单位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规划发〔2016〕171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投资补助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现将《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投资补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建设投资补助 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化发展水平,进一步规范行业信息化建设投资补助项目管理,提高投资补助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4〕654号)、《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交通运输(公路水路)基本建设中央投资管理办法(试行)》(交规划发〔2016〕62号)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业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纳入交通运输部信息化发展规划,具有显著的网络化、一体化、集约化、动态化行业运行特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计划单列市交通运输厅(局、委)(以下统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投资并实施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具体包括部省联通、全国联网运行项目和试点示范类项目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补助,是指交通运输部使用批准用于行业信息化建设的车辆购置税资金,对符合条件的行业信息化建设项目给予的投资资金补助。补助金额应严格执行信息化发展

规划确定的标准。

第四条 投资补助资金应使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相关应用系统开发、系统集成、数据处理、软硬件设备购置等，不得使用于土建。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划和政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统筹安排行业信息化建设投资补助项目。

第二章 审核程序和资金安排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明确建设目标、支持重点、投资政策和标准等。

第七条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信息化发展规划，制定本地区相关项目实施计划，并报送交通运输部。项目实施计划应包含各项目预计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单位、总投资和资金来源、拟申请投资补助资金数等内容。

交通运输部将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五年规划项目库，实行滚动管理。

第八条 在申请投资补助前，项目建设单位应参照交通运输部有关指导文件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等)，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和地方有关规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立项(或批准实施)。

第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项目资金申请报告(以下简称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需求分析；
- (三)项目建设目标、总体方案、建设内容、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四)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 (五)申请投资补助的主要理由及投资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附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等)及批准文件。

第十一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和项目进行审核,并在征得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将符合条件的资金申请报告报送交通运输部。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

第十二条 交通运输部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对资金申请报告和项目进行审核,必要时委托技术咨询机构进行技术咨询。审核重点包括:

- (一)符合交通运输部印发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建设指南、标准规范等指导性文件的要求；
- (二)符合投资补助资金的安排原则；
- (三)提交的相关文件齐备、有效；
- (四)项目的主要建设条件及资金来源基本落实；
- (五)项目建设单位其他行业信息化建设投资补助项目推进顺利；

(六)符合交通运输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对通过审核的项目,交通运输部出具安排投资补助资金函。

对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车辆购置税资金支持的项目,交通运输部不重复受理其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三条 对于已出具安排投资补助资金函的项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交规划发〔2016〕62号文件等要求,根据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支付需求,将项目纳入年度投资建议计划,和其他交通运输基本建设项目一并报部。

拟申请下一年度部投资补助计划的新开工项目,应于交通运输部向财政部报送下一年度车辆购置税转移支付预算前,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的审批工作。

第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项目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年度安排投资补助资金。

第三章 实施管理

第十五条 对于使用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申报时确定的主要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建设,并保证投资补助资金按规定使用。

第十六条 对于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每年6月底前以正式文件向交通运输部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建设资金到位情况、补助资金支出情况、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和处理意见、计划验收时间等。

第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重大调整、影响实现项目主要建设目标的,由原批准立项(或实施)部门按有关规定审查确认,并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有关情况报告交通运输部。需核减投资补助资金的,按原核定投资补助资金程序核减。

第十八条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做好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论报送交通运输部。

第十九条 交通运输部可对项目实施效果等开展评估,评估情况作为对投资补助政策、相关规划进行优化调整的依据。

第二十条 使用投资补助资金项目的资金管理,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资金管理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获得投资补助的项目除涉密事项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使用投资补助资金的项目加强监管,保证资金合理使用和项目顺利实施。

第二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可对投资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对于发现存在虚报冒领、重复申报、多头申报、报大建小等骗取投资补助资金行为的项目,交通运输部商财政部,根据有关规定追回被骗取的投资补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

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令第 427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 (一)骗取投资补助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投资补助资金的；
- (三)擅自对项目建设规模或建设内容进行重大调整，影响实现项目主要建设目标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项目建设单位为企业的，还应遵循其他关于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到企业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负责解释。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抄送：部法制司、财务审计司、科技司，中央纪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组。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6年9月22日印发

